香 港 童 軍 總 會
青少年活動署
電話：2957 6411 / 2957 6417　傳真：3011 3183　電郵：prog@scout.org.hk

2025 年 2 月 1 日
第 33/2025 號通告
[行政]

各級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
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Archery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

此通告取代2022年1月1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14/2022號。

現任各級射箭教練員之任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PT/51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射箭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射箭訓練及評核者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。倘各級射箭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初級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；
3. 持有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證書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及
5. 持有由本會發出之「初級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(「助理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、「射箭指導員訓練班」）或同等資歷之射箭訓練班（註[1]）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初級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3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射箭教練員覆修班」證書（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22年4月1日後）；
4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最少完成1個公開或會內射箭比賽；及
5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曾最少2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完成不少於20小時（註[2]）之認可服務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射箭活動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。
3. 協助幼童軍射箭章、童軍射箭章（興趣組及技能組）及深資童軍獎章中戶外活動之射箭項目考核。

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21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持有有效初級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
6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完成2個公開或會內射箭比賽；及
7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副／助理班領導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（註[2]）之認可服務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1至4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3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射箭教練員覆修班」證書（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22年4月1日後）；
4.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  a.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之「初級射手（反曲弓）」或以上射手資格；
   b.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之「中級射手（複合弓）」或以上射手資格；
   c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完成2個公開或會內射箭比賽；及
5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活動負責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（註[2]）之認可服務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射箭活動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與成員有關之訓練班及「初級射箭訓練班（反曲弓）」。
3. 獲總會、地域、區或旅邀請時，為下列項目擔任主考：
   幼童軍射箭章、童軍射箭章（興趣組及技能組）及深資童軍獎章中戶外活動之射箭項目考核。

高級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21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香港射箭總會「Level 1 Coach」或以上之訓練資格；
6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持有有效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
7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完成3個公開射箭比賽；及

8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活動負責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（註[2]）之認可服務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1至5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高級射箭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3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射箭教練員覆修班」證書（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22年4月1日後）；
4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完成3個公開射箭比賽；及
5.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，曾最少3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並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活動負責人，並完成不少於30小時（註[2]）之認可服務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射箭活動予各級童軍成員；
2.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本會認可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與成員有關之訓練班，「初級射箭訓練班（反曲弓）」及「初級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；
3. 獲總會、地域、區或旅邀請時，為下列項目擔任主考:
   幼童軍射箭章、童軍射箭章（興趣組及技能組）及深資童軍獎章中戶外活動之射箭項目考核。

註[1]： 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訓練班之證書及課程大綱的副本，經香港童軍總會射箭會審核及認可，方為有效之同等資歷。

註[2]： 由本會認可之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之射箭比賽、活動或訓練班，以實際出席時間計算。有關射箭活動、比賽或訓練班的資料須提交香港童軍總會射箭會備案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陳狄安